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8-29

公告送出日期:2014-08-30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749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7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3,525,515.7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机汽车,代码:60033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9日发布《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74	1,221,984.00	1.62%	1,222,747.74	1.62%	限售期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04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该次会议决议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30日起恢复交易。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加紧编制及审核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文新先生通知,林文新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27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6日。本次业务已由国金证券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林文新共持有公司62,722,866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6,2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括吴丽萍、林文新、黄光宪、莆田市荔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莆田市荔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莆田市荔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乐县速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1,534,702,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40,13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8%。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45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公司燃煤发电企业所在省份的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如下:

省份	发电企业			降价标准(元/千瓦时)(含税)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天津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	64%	0.0054
安徽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	51%	0.0047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64	35%	
福建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0	56%	0.0045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78.6	51%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126	61%	0.0098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64	55%	
甘肃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32	51.22%	0.004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45%	
贵州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30	55%	0.0035
江苏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28	30%	0.011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00	21%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144	17.47%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	9.17%	

注:本次电价调整,公司所属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未作调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按照公司控股燃煤发电企业9-12月份预计上网电量加权平均计算,预计公司控股燃煤发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将降低0.0059元/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69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 8 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对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62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合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98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均为4.5%。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

2014年8月2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1亿元,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认购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181天
3、产品简码:TGG140273
4、发行方式:单一发行
5、认购日期:2014年8月28日
6、产品成立日:2014年8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26日
8、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9、预期年化收益率:4.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10、本金保证:保证
11、产品金额:2.1亿元

(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智能存款合同

2014年8月2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88亿元,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开展了人民币智能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1.88亿元
2、存款交易日:2014年8月29日
3、存款起息日:2014年8月29日
4、存款到期日:2015年2月28日
5、存款利率:按年利率4.5%计息
6、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实际天数/3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3日分别开立了上述两家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该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98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62号公告。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
2、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智能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 号文"核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193,107.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21,806,892.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6605762
银行地址:台山市台城东城华侨新村1-3号
金额:96,687,200.00
用途: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1563866011
银行地址:台山市台城镇桥湖路46号
金额:47,280,392.79
用途: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90001040027282
银行地址:台山市台城南门路109号
金额:104,935,100.00
用途: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1719960
银行地址:江门市迎宾大道西3号东方广场
金额:41,821,200.00
用途: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670857053000527
金额:31,083,000.00
银行地址:台山市台城桥湖路332号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雨华、马华锋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二重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72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9)。因"股权登记日9月8日"为非交易日,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等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

由"2014年9月8日"更正为"201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披露时间:

由"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更正为"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由"1、截止2014年9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更正为:

"1、截止2014年9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除上述事项更正外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更正后全文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下午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改聘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1.2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逐项审议《关于抵押二重成都工程中心大楼实物资产的议案》

2.1 为国机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给予二重重装委托贷款4.6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2.2 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给予公司自营贷款4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3 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给予公司自营贷款6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将于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六、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4年9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样本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5日

2、登记时间:

2014年9月9至9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二重重装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世伟 吴成柒 王 莹

邮编:618000

电话:0838-2343088

传真:0838-2343066

4、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收到时间为准)。

八、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或公司名称)出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1.2	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关于抵押二重成都工程中心大楼实物资产的议案			
2.1	为国机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给予二重重装委托贷款4.6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2.2	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给予公司自营贷款4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3	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给予公司自营贷款6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788268;投票简称:二重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改聘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1.1	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1.01	1股	2股	3股
1.2	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02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抵押二重成都工程中心大楼实物资产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2.1	为国机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给予二重重装委托贷款4.6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2.01	1股	2股	3股
2.2	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给予公司自营贷款4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2	1股	2股	3股
2.3	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给予公司自营贷款6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3	1股	2股	3股

四、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68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改聘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6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六、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 (A款) 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是GYAXJX2144,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共7天,根据需要,可以部分赎回,也可以不赎回。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7、投资收益: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此次投资收益率预计在2.8%-3.4%之间。
8、理财产品的赎回: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万份的整倍数。投资者可进行预约赎回。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的资金和收益均在赎回基准日下一工作日以内到账。赎回基准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赎回本金部分=赎回份额×产品单位(正常情况下为1元/份)。
9、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0、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书礼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0377-61628299
11、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及产品期限:2000万元,期限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1日。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6、投资收益: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广发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提供理财本金的承诺,因此本理财计划无本金风险。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投资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理财计划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1%。
7、理财产品的赎回:在产品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任意银行工作日在广发银行营业网点书面提出申请本理财产品投资资金(份额)。当期赎回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期开放日前二个银行工作日(T-2日)16:0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当期开放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及开放日提出的申请赎回,则投资者投资本金自动归集到下一个运作周期投资,将在下期开放日兑付。本款产品不设部分赎回条款,如部分赎回资金,将视作全部赎回处理。(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 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贵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贵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最不利的情况下,贵司可能面临收益为零的情况。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姜兴全
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联系方式:0377-61158805
10、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18日使用人民币28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